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6〕1号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 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等 9 座大桥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等 9 座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等 9 座大桥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等 9 座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 附件：1.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3.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坡头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4.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东大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5.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河北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6.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上韩王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7.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上韩王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8.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中韩王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9.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下韩王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6 年 1 月 7 日

## 附件 1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郑庄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2 号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郑庄 2 号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郑庄 2 号大桥桥位，大桥位

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左岸为郑庄村、右岸为河头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20.3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55.2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3.5 米（耳墙）+30 米+5×50 米+4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287.5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为 9 度，桥墩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洪水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3.89%。

大桥左岸 0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3956426.373、Y=625528.501）（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6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3956443.863、Y=625251.535）。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646.8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645.26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49.20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28 米，壅水长度为 169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6.6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630.25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1号-5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3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5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郑庄人行桥、沁河和沁水河护岸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大桥建成通车后12个月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大桥上游540米处的郑庄桥。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件 2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郑庄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郑庄 1 号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郑庄 1 号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郑庄 1 号大桥桥位，大桥左、

右岸均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21.7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53.7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4.5 米（耳墙）+9×50 米+4.5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459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为 18 度，桥墩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洪水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墩阻水比为 3.73%。

大桥坐标见附表。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642.8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640.16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46.60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25 米，壅水长度为 161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7.07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625.77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1 号-8 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郑庄 1 号漫水桥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大桥建成通车后 12 个月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大桥下游 56 米处的漫水桥。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表

### 郑庄 1 号大桥坐标

序 号	中心点坐标 (X, Y)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 (左岸桥台)	( 3956386. 365, 626162. 056 )
8	( 3956383. 341, 626209. 882 )
7	( 3956380. 187, 626259. 744 )
6	( 3956376. 946, 626309. 673 )
5	( 3956372. 749, 626359. 421 )
4	( 3956367. 668, 626409. 164 )
3	( 3956361. 600, 626458. 790 )
2	( 3956354. 542, 626508. 280 )
1	( 3956346. 497, 626557. 641 )
0 (右岸桥台)	( 3956337. 558, 626606. 894 )

### 附件 3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坡头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坡头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坡头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坡头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坡头大桥桥位，大桥位于山

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左岸为西大村、右岸为坡头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22.8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52.6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4.5 米(耳墙)+14×50 米+4.5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709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为 45 度，桥墩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洪水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墩阻水比为 4.63%。

大桥坐标见附表。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637.9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636.39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40.74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39 米，壅水长度为 183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2.61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625.30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1 号-13 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佛圪嘴水电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表

### 坡头大桥坐标

序 号	中心点坐标 (X, Y)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0 (左岸桥台)	( 3955880.132, 627827.058 )
1	( 3955903.673, 627784.055 )
2	( 3955926.695, 627739.652 )
3	( 3955948.824, 627694.816 )
4	( 3955970.052, 627649.547 )
5	( 3955990.370, 627603.863 )
6	( 3956009.771, 627557.781 )
7	( 3956028.260, 627511.324 )
8	( 3956046.426, 627464.741 )
9	( 3956064.591, 627418.158 )
10	( 3956082.757, 627371.574 )
11	( 3956100.923, 627324.991 )
12	( 3956119.089, 627278.408 )
13	( 3956137.255, 627231.825 )
14 (右岸桥台)	( 3956155.697, 627184.891 )

## 附件 4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东大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东大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东大 1 号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东大 1 号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东大 1 号大桥桥位，大桥位

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左岸为东大村，右岸为河北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26.0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49.4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7 \times 50$  米+4.5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354.5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墩阻水比为 4.07%。

大桥左岸 7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 $X=3954801.800$ 、 $Y=629623.23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0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 $X=3954469.076$ 、 $Y=629730.079$ ）。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627.1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624.59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36.32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29 米，壅水长度为 174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3.3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613.84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1号-6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3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5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无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大桥建成通车后12个月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大桥下游350米处的东大桥。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件 5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河北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河北特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河北特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河北特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河北特大桥桥位，大桥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左岸为八里村，右岸为河北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28.3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47.1 千米。大桥

在 8 号和 9 号桥墩处跨越支流黄沟。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和黄沟。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跨沁河自左岸至右岸按 30 米+6×50 米布置，涉沁河桥长 330 米，采用一跨 50 米跨越黄沟。沁河干流处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4.59%。

大桥跨越沁河干流段坐标见附表。大桥跨越黄沟左岸坐标 (X=3952839.653, Y=630770.533)，右岸坐标 (X=3952798.151, Y=630798.389)。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沁河干流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570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621.6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616.70 米。黄沟桥位处 3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23 立方米每秒、27.4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609.96 米、608.72 米。

五、沁河干流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39.54 米，黄沟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53.73 米，均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沁河干流桥位处 3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56 米，壅水长度为 388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7.42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604.26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54 号-59 号桥墩承台和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地面河床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无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大桥建成通车后 12 个月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大桥上游 200 米处的八里桥。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表

### 河北特大桥跨沁河干流段坐标

序 号	中心点坐标 (X, Y)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3 (左岸)	( 3953861.007, 629938.230 )
54	( 3953888.283, 629925.152 )
55	( 3953933.903, 629905.316 )
56	( 3953980.589, 629887.426 )
57	( 3954027.854, 629871.121 )
58	( 3954075.416, 629855.699 )
59	( 3954123.049, 629840.497 )
60 (右岸)	( 3954170.444, 629825.372 )

## 附件 6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上韩王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上韩王 2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上韩王 2 号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上韩王 2 号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上韩王 2 号大桥桥位，大桥

左、右岸均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上韩王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35.4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40.0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3 米（耳墙）+5×50 米+3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256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4.24%。

大桥坐标见附表。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1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596.0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93.34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05.10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30 米，壅水长度为 178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0.37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585.67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1 号-4 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3 米以下。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上韩王村残留拦河建筑物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大桥建成通车后 12 个月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大桥上游 11 米处的残留拦河建筑物，恢复河道原貌。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表

### 上韩王 2 号大桥坐标

序 号	中心点坐标 (X, Y)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左岸桥台)	( 3950701.560, 631929.661 )
4	( 3950713.540, 631979.020 )
3	( 3950729.536, 632026.684 )
2	( 3950748.849, 632073.096 )
1	( 3950771.330, 632117.966 )
0 (右岸桥台)	( 3950795.558, 632161.184 )

## 附件 7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上韩王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上韩王 1 号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上韩王 1 号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上韩王 1 号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上韩王 1 号大桥桥位，大桥

左、右岸均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上韩王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36.9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38.5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4.5 米（耳墙）+5×50 米+4.5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259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为 9 度，桥墩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洪水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4.39%。

大桥左岸 0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3950943.370、Y=632881.49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5 号桥台中心点坐标为（X=3950937.686、Y=632634.390）。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591.1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87.66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601.26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32 米，壅水长度为 232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6.71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574.48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1号-4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3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5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上韩王沁河桥、上韩王渡槽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大桥建成通车后12个月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大桥上游130米处的上韩王沁河桥和下游130米处的上韩王村渡槽。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件 8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中韩王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中韩王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中韩王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中韩王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中韩王大桥桥位，大桥左、

右岸均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中韩王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39.4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36.0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30 米+3×50 米+30 米布置，涉河桥长 210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4.43%。

大桥坐标见附表。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584.8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81.80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599.60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32 米，壅水长度为 188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6.93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567.95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3 号-6 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无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表

### 中韩王大桥坐标

序 号	中心点坐标 (X, Y)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7 (左岸)	( 3951035.605, 633312.617 )
6	( 3951047.678, 633340.102 )
5	( 3951068.481, 633385.546 )
4	( 3951089.488, 633430.919 )
3	( 3951109.724, 633476.617 )
2 (右岸)	( 3951121.065, 633504.411 )

## 附件 9

# 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 下韩王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下韩王大桥建设项目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山西省水利厅，以及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小浪底库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山西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沁河干流段下韩王大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 年）》重要项目，对于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已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批复。下韩王大桥是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公路的重要节点，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下韩王大桥桥位，大桥左、

右岸均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端氏镇下韩王村，上距张峰水文站约 41.1 千米，下距润城水文站约 34.3 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沁河。同意《评价报告》中采用的《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桥跨布置方案，自左岸至右岸按 3.5 米（耳墙）+30 米+5×50 米+4.5 米（耳墙）布置，涉河桥长 288 米。桥梁轴线法线与河道主流方向夹角为 13 度，桥墩顺水流方向轴线与洪水主流方向基本一致，桥梁阻水比为 4.69%。

大桥坐标见附表。

四、大桥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4290 立方米每秒、125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578.9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576.53 米。

五、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582.71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38 米，壅水长度为 220 米；最大冲刷水深为 13.29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565.64 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埋设均按最大冲刷考虑。

河道内 1 号-5 号桥墩桩顶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地面 3

米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按有关规定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建设及运行后 5 年，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报山西省水利厅备案。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下韩王村取水口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大桥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附表

### 下韩王大桥坐标

序 号	中心点坐标 (X, Y)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0 (左岸桥台)	( 3951144. 782, 634295. 879 )
1	( 3951140. 584, 634266. 393 )
2	( 3951136. 169, 634216. 715 )
3	( 3951135. 304, 634166. 733 )
4	( 3951138. 004, 634116. 817 )
5	( 3951143. 821, 634067. 162 )
6 (右岸桥台)	( 3951151. 388, 634018. 498 )

---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山西省水利厅。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